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21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會議 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年代電視台十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湖街 39 號 11 樓)

主席：張主任委員錦華、陳主任委員依玫

邀請貴賓：李明濱教授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列席人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貳、貴賓演講：李明濱教授—自殺新聞報導的相關議題之演講。(如附件四)

參、報告事項：諮詢委員異動事宜—蘇蘅委員已借調 NCC，擬請辭諮詢委員一職。(附件一，P1)

肆、討論議題

案由：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如附件二，P2-P12)

- (1) 第一案，東森新聞台，曾昭媛委員提案。
- (2) 第二案，TVBS 新聞台，民眾來電申訴。
- (3) 第三案，TVBS 新聞台，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 (4) 第四案，東森新聞台，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 (5) 第五案，各電視台，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伍、臨時動議

案由：許欣瑞委員提請討論案。(如附件三，P13-P17)

- (1) 裙子、假髮樣樣來！男變裝窺女如廁(TVBS)2010/07/28。
- (2) 變態！男扮女裝 騎車摸女子胸部(TVBS) 2010/08/01。
- (3) 破天荒！性交易除罪 邀「消費者」提意見(TVBS)2010/08/02。
- (4) 公廁色狼偷窺難防 女性嘆：難道要我們撐傘?(年代新聞台)2010/08/11
- (5) 機車色狼襲胸 高中女怒記車號報警(TVBS) 2010/07/22。

陸、散會

----- Original Message -----

From: [herngsu](#)

To: [secretary](#) ; [張錦華 台大新聞所教授](#) ; [style](#)

Sent: Sunday, August 01, 2010 10:56 PM

Subject: Re: 99年8月12日(四)下午2時，召開新聞諮詢委員會議

張老師、雅婷：

我已借調 NCC，擬請辭諮詢委員一職。
謝謝過去幫忙和聯絡。
也謝謝張老師給我參與這項工作的機會，
學到很多。

祝福你們！

蘇蘅

第一案(曾昭媛委員提案)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年5月20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公會上網搜尋到的影片時間在 17~1:40http://www.youtube.com/watch?v=9OWJnW0xqsk</p> <p>提案新聞內容如下：</p> <p>http://www.nownews.com/2010/05/20/11490-2605564.htm 收 3 萬美金當孕母 烏茲別克籍麗塔悔不當初(2010/05/20 22:27) 社會中心／綜合報導</p> <p>2 年前烏茲別克籍 32 歲女子「麗塔」，來台灣當代理孕母，只是拿了 3 萬美金後，她並不開心。麗塔幾乎只能透過視訊看親生骨肉，如今不法情事曝光，麗塔終於見到寶貝女兒。其實跟她一樣以假結婚之名，來台當代理孕母的不在少數，網路隨便一查就有，任君挑選。</p> <p>在基隆七堵、五堵地區投資診所及藥局的邵姓富商，以及其所聘僱的郭姓醫師與連姓藥師為了擁有混血子女，自 96 年底迄今，以來台學中文、假結婚名義，買進 4 名金髮藍眼烏茲別克女子借腹生子，至今已生下 4 名不滿 2 歲的「洋娃娃」（相關新聞見：http://www.nownews.com/2010/05/19/138-2605129.htm），直到其中一名女子在進行人工生殖前被驗出染患愛滋病（AIDS），相關衛生單位人員進一步追查與比對，這一連串違法代理孕母案才爆發。</p> <p>其中，與連姓藥師假結婚的烏茲別克籍「麗塔」，以郭姓醫師的精子生下一個小孩；她表示，「不知道放入子宮的到底是連還郭的精子，讓我氣炸了。」麗塔稱，當初拿了 3 萬美元，原本協議產女後辦理離婚就返國，女兒監護權歸連男所有，但她後來因為捨不得女兒，拒絕離婚，郭男、連男就把女兒藏在台北市內湖的托育中心，由保母全天托育，不讓母女倆見面，她每周只有一天能透過網路視訊與愛女談話</p> <p>產下寶貝女兒後，麗塔幾乎沒見過自己的親生骨肉，第一次這麼近看女兒盡情奔跑，這才露出當媽媽才有的幸福笑容，雖然一開始就知道，嫁來台灣是要當代理孕母，但最後被趕出家門，又無法見到親生骨肉，讓她非常後悔。<u>像麗塔這樣漂洋過海，當台灣媳婦的烏茲別克姑娘，真的不少，金髮、碧眼、九頭身讓台灣男人心動，隨便網路打「郵購新娘」，棕髮黑眼或是金髮辣妹任君挑選。</u></p> <p><u>若不清楚怎麼挑新娘，網路上還幫忙分析，俄羅斯女孩最適合當家庭主婦、烏克蘭女生腳踏實地，年紀從 18 到 60 都有，從照片挑人不保險，還能透過視訊驗貨，保證娶到，但價碼也大不同。俄羅斯皮膚白皙體型高大，標價 100 萬；烏克蘭姑娘中等身材，要價 110 萬；最熱門是烏茲別克，體型接近東方人，加上生活環境最差最窮，成功率最高，開價 120 萬。</u></p>	

只是這些外籍姑娘為了擺脫貧窮，遠嫁來台，難保不會成為第二個麗塔，淪落為賣肚皮幫人生小孩的工具。(新聞來源：東森新聞)

提案意見如下：

上述內容粗體畫線部份，亦即講到「買賣新娘」的部份，就是我認為違反「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當中「避免物化女性」條文，也有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虞，請幫我列入下次會議的討論提案，謝謝。

本會與其他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團體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

<http://tw.myblog.yahoo.com/migrants2006/>

我們聯盟所推動的修法之一，禁止婚姻媒合的**商業營利及廣告**之法律條文（如下），在 2008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緩衝一年之後，從 2009 年 8 月 1 日開始取締非法業者、非法廣告。

移民署網站上的「跨國境婚姻媒合」專區有相關的法規說明，以及「**非營利**」婚友聯誼「**服務**」的行政規範

<http://www.immigration.gov.tw/aspcode/marry.asp>

所謂「**非營利**」婚友聯誼的規範，主要是指我們要求政府和管理這些轉型為非營利協會的業者（移民署應該是核准了 11 家）的作法上，必須要注意兩大原則：

第一是收費的資訊透明原則，各項收費的詳細項目（跨國相親的飯店食宿機票、婚宴、婚紗攝影等），以避免某一方誤以為自己是花了 30 萬來「買」一個「越南新娘」，而非花了 30 萬來辦一個婚禮。

例如越南籍配偶，與丈夫吵架時，有些丈夫或其他家屬會脫口而出指稱「你是我花 30 萬買來的，所以你就是要乖乖的聽我話」，但這些越南籍配偶的娘家，可能只拿到新台幣不到五千元的聘金。對娘家而言，他們只是依照習俗拿了聘金，卻在日後雙方爭吵時被講成「賣女兒」，情何以堪？因此，我們才認為，收費透明，是減少歧視、誤解的第一步。

第二是避免欺騙，相親雙方的身份資訊（包括是否有犯罪紀錄、家暴紀錄、重大傳染病等），必須以男女雙方當事人的官方母語提供給他們參考，**業者並應善盡查證義務**，不可提供假資訊。

例如有些東南亞籍配偶，來台結了婚之後，才發現台灣跟她登記結婚的人，與她在越南相親的對象不一致（例如兄弟代為相親）。或是有人被騙來台是要結婚，來了之後才發現是被強迫在工廠工作，或被強迫從事性工作。也有人來台之後，才知道自己被要求照顧臥病在床的家屬、或照顧前妻的眾多小孩，甚至還有人根本連正式婚姻登記都沒有辦法去作。我們希望，資訊查證和對等提供給男女雙方當事人的原則，能夠減少這些違反人權的事情。

如果各位新聞台主管，對婚姻媒合此一議題有興趣深入報導的話，願意派記者去**監督這 11 家合法業者**（有可能掛羊頭賣狗肉）、**或監督廣大的地下業者**（是否仍在「販賣人口」），**或監督移民署**（管理業者）、**NCC 和警察**（查緝馬路上、網路、報章雜誌的非法廣告）是否善盡職責，我建議可以從以上這兩大類原則的方向去挖掘。

如果各位新聞人員在報導業者的說法時，務必要注意，對於業者的商業思維和商業用語（例如公開說某一國新娘的價碼是多少、是否容易成交等用詞），請不要「不加批判」的直接使用，

最好是點出這些商業用語、商業模式，不僅有違法之虞、呼籲政府應儘快查緝，也可提醒觀眾這些商業用語有物化女性、加深歧視的不當，最好是可以提供平衡報導的另一方批判說法、訪談。

如果各位想要多一些案例故事、或深度訪談，可以找「南洋姊妹會」

<http://tasat.blogspot.com/> 02-2515-9943

或找夏曉鵬教授 <http://www2.cooloud.org.tw/user/social/xoops/modules/tinyd1/index.php?id=23>

像是這次新聞中，讓一位男性工程師在他的白種妻子面前、對著鏡頭侃侃而談優生學、因此想找白種人生育下一代，而沒有其他角度的平衡報導，讓我覺得真的在複製和加強這種令人不寒而慄的歧視（崇洋媚外、歧視其他東南亞籍）和物化女性的觀念（把女人當作生育工具）。

如果大家對於我所寫的東西，有不同意見、或有其他想法，我也很樂意在下次衛星公會的會議上，當面交流意見。

謝謝！

20090915 婦女新知通訊之婚姻媒合禁止商業化

/標題/

「跨國婚姻」不是「買賣婚姻」

文／曾昭媛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編按/

為了消除「買賣婚姻」的污名歧視和人權問題，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移民團體長期推動修法，今年8月1日起「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的新法正式上路，全面禁止商業化的跨國婚姻仲介及其廣告，並推出新的規範促使願意轉型的合法業者，必須對等且透明的提供相親男女雙方背景資訊和收費明細。我們希望能夠讓跨國相親活動不再複製及強化性別歧視、族群歧視，而是帶來台灣新的多元文化。

/內文/

長期以來，新移民家庭常遭以「買賣婚姻」污名的社會歧視。過去我們常看到街頭廣告：「二十萬就可買一個外籍新娘」、「保證處女、乖巧聽話、一年保固、不滿意包退」等不堪用語。這些到處充斥的跨國婚姻仲介及廣告，將婚姻移民女性視為商品買賣，甚至在相親中安排多位外籍女性一字排開讓男方帝王選妃，還可讓男方在結婚典禮之前先洞房「驗貨」等各種匪夷所思的作法，再次複製及強化了物化女性的性別歧視，更難以想像這些新移民女性及其孩子，將要如何面對這些廣告不斷散播的負面形象。

商業仲介下的欺騙與剝削

我們也從新移民女性團體聽到各種商業仲介的惡劣手法，諸如：詐騙外籍女性來台結婚，但她們來台後卻發現是被迫賣淫或強制做工；或是以不實資訊欺瞞女方，等她們來台後才發現，嫁的人並不是當初與她相親的男方；或是各種超出她們預料的沉重負擔，如：必須養家、照顧一家老小，甚或丈夫有其他婚姻或家暴紀錄。過去阮氏日玲被丈夫及前妻聯手虐待的知名案例，甚至引起越南政府關切，曾呼籲越南女性不要嫁來台灣，後來又要求台灣男性必須提出沒有犯罪紀錄的良民證及健康證明，但對一心只想做成生意的婚姻仲介來說，當然能夠買到假的證件、照樣快速通關。

然而，對於這些遠渡重洋來到異鄉，希望開創新人生的勇敢女性而言，她們及其娘家親友的想法，原本只是單純的進行相親，然後結婚宴客，如同各國常見的習俗文化拿了聘金，金額通常僅為新台幣五千至一萬元。但嫁到台灣後，才在家庭爭吵中、鄰居耳語中，聽到自己被說成是「花二十萬買來的」，遠在天邊的娘家也被講成「賣女兒」，一旦想要寄錢孝敬娘家，卻

又被台灣社會貼上「淘金」的污名標籤，而罔顧東南亞文化中部分區域，女兒其實與兒子一樣有平均的財產繼承權，自然也有奉養父母的義務。

我們認為社會大眾對新移民女性的歧視和迷思，以及她們婚姻家庭的權益問題，相當程度與婚姻仲介的暴利剝削及隱瞞資訊有關。有鑑於此，首要的作法就是禁止婚姻媒合商業化的各類不當作法，以及同步要求政府核准的合法業者，必須訂出收費上限、公開收費明細、提供相親男女對等而透明的雙方背景資訊，並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而非繼續縱容業者安排單向的男選女、甚或欺瞞女方的不公平作法。

因此，本會和移民團體組成的「移民移住人權修法聯盟」，在我們長期推動的「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法條文中，加入婚姻媒合「非營利化」條款，禁止婚姻仲介的商業行為及其廣告，規定只有政府核可的非營利組織才可從事婚姻媒合事務，並應定期向移民署陳報媒合業務狀況；而過去已經核准的商業仲介公司，則給一年緩衝予以轉型。

商業轉型非營利 資訊公開透明化

民間修法草案終於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行政院為了同步推出相關施行細則，則等到 2008 年 8 月 1 日才公布施行。在開始施行之前，我們數度與移民署開會討論婚姻媒合「非營利化」的相關辦法，在這些細則的討論過程中，我們也在移民署會議中與願意轉型的業者對話。通過的規範內容包括「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及書面契約範本（詳見移民署網站「跨國境婚姻媒合資訊專區」），界定跨國境婚姻媒合的行為本身是一種公益服務、不可收費，可收費的項目為附帶辦理的婚宴、婚紗拍攝、機票食宿、移民業務代辦等其他事項；並要求書面契約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及中文雙語作成」提供給相親的男女雙方，內容包括收費項目及金額、退費、違約及損害賠償方式。

遺憾的是，我們民間團體最在意的要求政府訂出收費上限之訴求，卻在業者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的反對之下，無法訂定於相關規範之中。我們只能退一步要求，收費資訊必須透明公開，讓民眾得以在不同的合法業者間比較和選擇。

經過漫長修法和討論過程，這些法律和細則一併在 2008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但給業者一年緩衝期，所以今年的 8 月 1 日才是新法真正上路！因此，移民署在 7 月 31 日發出新聞稿，宣布緩衝期屆滿，所有公司及商號均不得再從事跨國境的婚姻媒合，違者將處以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100 萬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但以上規範，並非禁止個人作媒。只是，作媒不可期約報酬，除非是對方主動想給紅包表示感謝。依據民法第 573 條規定，媒人對居間婚姻媒合之報酬，並無主動請求權。新法要禁止的是組織性的商業行為。因為婚姻在傳統社會中雖然具有經濟交換的性質，但現代商業邏輯推至極致，將女性和婚姻物化為商品時，就出現了侵犯人權及社會歧視的問題。

買賣婚姻不存在 歧視污名不復再

從今年 8 月 1 日起，台灣將開始邁向新社會，大街小巷、報章雜誌、網路上，都不能再公然出現「買賣婚姻」的廣告，移民署目前核可的 11 家轉型為「非營利組織」的業者，將學習新的規範，如何將性別平等和資訊透明的原則融入跨國婚姻的相親活動。

我們當然不會天真的以為，眾多的地下業者將因新法而立即銷聲匿跡。反過來說，其實政府從來都不打算管理、或管不到這些地下業者，如今新法至少能夠授權政府查緝這些地下業者的廣告，無形之中增加了地下業者做生意的難度，如果這 11 家合法業者能夠確實做到資訊透明，長期來說，或許能夠形成民眾信賴的口碑，甚至達到「良幣驅逐劣幣」的良性競爭效果。

如果真有那麼一天，或許大家能以正面態度看待新移民家庭，因為這些跨國相親的活動，帶來

的不會再是複製及強化性別歧視、族群歧視，而是帶來台灣 新的多元文化，在全球化年代下與各國經貿文化交流的競爭下，藉由與鄰國人民的通婚育兒，成為我們文化重組再生的社會資產和成長動力之一。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五十八條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為營業項目。（註：意思就是不可作為商業營利、而向經濟部登記的營業項目）

跨國（境）婚姻媒合不得要求或期約報酬。（註：意思就是不可要求或約定說要多少報酬，例如這次東森新聞中說的俄羅斯新娘 100 萬、烏克蘭新娘 110 萬、烏茲別克新娘 120 萬，業者這樣講當然違法，但新聞並未指出這屬於違法，也沒有撇清說是業者的片面說法，而直接當作「市場行情」來報導，有誤導觀眾之嫌疑，甚至淪為協助業者「哄抬行情」）

任何人不得於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散布、播送或刊登跨國（境）婚姻媒合廣告。（註：如果新聞廣告化，淪為替業者宣傳，新聞界也要小心觸法，我會找移民署、NCC 討論如何認定）

第五十九條 財團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應經入出國及移民署許可，並定期陳報媒合業務狀況。

前項法人應保存媒合業務資料五年，對於入出國及移民署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許可之申請要件、程序、審核期限、撤銷與廢止許可、業務檢查、督導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者，對於受媒合雙方當事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應善盡查證及保密之義務，並於經雙方當事人書面同意後，完整且對等提供對方。（註：從上一條、本條衍生相關的行政規範，要求被移民署核准、管理的合法婚友協會，必須善盡收費資訊透明、詳列細目、不可欺騙男女當事人的作法）

前項所稱書面，應以受媒合當事人居住國之官方語言作成。

第六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前合法設立且營業項目有婚姻媒合業登記之公司或商號，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屆滿一年之日起，不得再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註：意思就是給業者一年緩衝期，一年後不轉型為非營利的話，就取締）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此新聞之相關敘述僅是把坊間業者的現況報導出來，並未有廣告化或哄抬行情，並且已在文末提出警語，即為防止女性遭物化，未來法令若有規範更清楚之處，定當嚴格遵守。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高政義

諮詢委員：

第二案(民眾來電申訴)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 年 6 月 14 日 至 99 年 6 月 15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申訴新聞內容如下： 〈獨家〉「掛日牌賣低價品」 百貨花車誣人！ TVBS / 2010/06/14 到百貨公司特賣花車買東西，居然花車上掛的商品海報，跟花車裏頭賣的東西，是不一樣的品牌？一名消費者看準原價千元起跳的日本品牌飾品，打出 3 件 1 千的限時搶購，買了回家才發現，居然跟網路上賣的低價韓國飾品，長得一模一樣。百貨公司是說，花車上頭的海報是飾品代理商掛的，但飾品業者說，當時都有跟消費者解釋，特賣的是旗下另一個品牌，至於花車的海報，由百貨公司統一製作，不關他們的事情，雙方說法兜不攏，氣的消費者憤而投訴。百貨公司不少顧客圍著這台特賣花車，什麼這麼吸引人？原來日本銀飾品牌打出特價 3 件 1 千元，對照原價一件至少千元起跳，消費者索性一口氣搬 6 樣，湊 2 千帶回家。投訴民眾：「它好像很霧面，看起來舊舊的，它都已經掉漆了，怎麼會新品就掉漆？」越想越不對勁，上網一查，居然查到一模一樣的商品，定價只要 380，這個網路買來的，標得很清楚「Made in Korea」，韓國製作，但在花車上買到的日本品牌，不論款式跟顏色都完全相同。 怎麼百貨公司也會掛羊頭賣狗肉嗎？消費者憤而投訴，來到當初購買的飾品專櫃，看業者怎麼說。飾品業者：「我們都很清楚跟顧客告知，這是我們 BLOOM，我們公司另外一個牌子的東西。」代理商語氣堅定，強調上門顧客都很清楚：花車上賣的不是 Bloom，那為什麼海報要這樣寫？飾品業務襄理：「花車上是由『百貨公司』統一製作，方便顧客找到品牌。」投訴民眾：「去求證百貨公司，百貨公司給我的答案，是『代理商』所掛的招牌。」雙方互推，民眾氣炸，投訴日本總公司說台灣代理商賣假貨，代理商不甘示弱說：另一個品牌不是假貨，反咬民眾涉毀謗，對簿公堂；只能說下次到特賣花車買東西，眼見不一定為憑！	
申訴意見如下： 有關 TVBS 新聞報導”〈獨家〉「掛日牌賣低價品」百貨花車誣人！”新聞一事提出強烈抗議，我們提出以下申訴： 第一、播出本司代理的品牌名字 在有爭議的新聞且未向本司求證，正常情況下不能播出品牌名稱，像是之前飲料有蟑螂腳。滷味裡有死老鼠...等皆未報出品牌名稱，然而在此則新聞中，TVBS 在一開始畫面秀出一次 BLOOM，記者旁白也唸一次 BLOOM，又承蒙 TVBS 剪輯本公司業務襄理說出品牌名字的畫面，請問這樣的作法恰當嗎？動機不明呢？ 第二、無中生有，扭曲事實 新聞旁白”至於花車的海報，由百貨公司統一製作，不關他們的事”，本司從沒說過這樣的話，這樣的措辭若致使百貨公司不再與我方配合，這樣的責任該由誰來擔待？	

第三、造成本司的二次傷害

站在本公司角度，本公司自始至終皆向百貨公司及今日傳媒(NOWNEWS)主管清楚表明，希望有機會與當事者溝通說明，今日傳媒(NOWNEWS)也知此事件有爭議，因此於 6/7 將所有相關新聞下架，但 TVBS 卻在事發後許久的 6/14 新聞時段強力播放此新聞甚至秀出品牌名稱，試問，這不是對本公司造成二度傷害嗎？

第四、誤導觀眾

據本公司業務襄理受訪時提及，該顧客在購買花車商品後堅持索取 BLOOM 盒子的過程，為何 TVBS 都沒採用，只剪出對該投訴者有利的畫面，這樣是否有誤導之嫌？

第五、報導漏洞百出還語氣強烈

1.該篇新聞中提到顧客說他上網購得的價錢一件只要 380 元，但本公司花車當時是賣 3 件 1000 元(TVBS 自己在新聞中也有提到)，敢問一件 380 元有比 3 件 1000 元便宜嗎？但該篇新聞卻義正言詞的指出”顧客上網買只要 380 元”，請問”只要”的意思為何？

2.新聞中提到該顧客上網買的商品是”Made in Korea”韓國製作，但花車卻是日本品牌一事，本公司想請問 TVBS，品牌和產地有絕對的相關嗎？試問美國 COACH 以及英國 BURBERRYS 不也是 Made in China 嗎？更何況該顧客說的是網路上購買的那款而非本公司花車上那款.TVBS 在播出新聞之前不是應該經過層層把關嗎？為何會讓此篇新聞內容漏洞百出呢？

以上五點，本公司表達強烈不滿，抗議 TVBS 報導不公且內容草率，有失媒體天職-平衡報導之公允，本公司希望 TVBS 將此則新聞全部下架且把全部連結拿掉，並做出道歉及公平報導。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TVBS 新聞台判斷新聞”下架”或道歉與否的標準，是以記者報導是否錯誤或失當為原則。經查，此則新聞內容符合真實，也做了平衡報導，很遺憾對廠商造成困擾，但也透過此新聞提醒廠商與消費者，注意招牌標示相符問題，以維護消費權益。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三案(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TVBS 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 年 7 月 26 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報導陳致中疑似召妓的新聞，有太多臆測及媒體審判，尤其政論節目的討論，每個人突然變得很瞭解陳致中，說話都不用證據嗎？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TVBS 新聞台並無政論節目，因為並無”說話不用證據”問題，至於召妓新聞若給這位投訴者”太多臆測及媒體審判”之印象，我們會再檢討，因為本台製作政治人物相關新聞要求客觀平衡，新聞室討論過程並未預設任何立場，未來也會更注意拿捏。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諮詢委員：

第四案(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東森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年8月3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晚間報導雪山隧道有人被撞死的新聞，疑似是因為兄弟吵架，哥哥下車後不幸被撞死。我看到記者想採訪弟弟，但弟弟不願受訪，記者旁白還說到弟弟怒氣未消什麼的，很像在譴責他。說實在，畫面上只看到當事人不願意受訪，這件事前因後果未明之前，記者怎可以單面譴責當事人？就因為他不願意受訪嗎？為什麼發生這種悲劇了，當事人就一定要接受訪問？不能拒絕嗎？</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此新聞並未有譴責該當事人之意，當事人當然可以拒絕採訪，但是，此案涉及無正當理由在雪隧內行走，已違反交通規則，全案涉及公共安全，但媒體更有義務追查了解。</p>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高政義

諮詢委員：

第五案(媒體觀察基金會提供)

衛星電視新聞頻道違反自律綱要內容反映提案表

播出頻道	各新聞台
播出時間	99年7月20日
播出內容違反新聞自律綱要之情節	
<p>童星小小彬上幼稚園也可以作成大新聞，讓人覺得很無言。如果是業者炒作，實在覺得電視台不需要隨這種廣告性質的活動起舞。如果是真的單純上幼稚園，也該讓小朋友安靜就學，不需要一直採訪曝光。</p>	
各新聞頻道回復意見	
<p>年代新聞台回覆如下： 敝台做這條新聞的用意，無非是以關注”小小彬”的教育問題為主，擔心他到了適讀年齡，欲可能因演藝工作的量太大，而仍能接受應有的學齡前教育。 而且跟別台相比，本台並沒有每次的行程活動都跟！純粹是站在<關心幼兒教育>的角度來做本條新聞！在此說明～ 回覆人：李貞儀</p>	
<p>東森新聞台回覆如下： 小小彬上學的新聞，東森新聞所播出新聞，完全未提及幼稚園業者，自無廣告嫌。且東森新聞僅採訪過該幼稚園一次，並且對小小彬家長是否真的讓小小彬好好上學，提出質疑，並無所謂「一直採訪」，或妨礙小朋友安靜就學。 回覆人：高政義</p>	
<p>中天新聞台回覆如下： 小小彬已是知名藝人，深受各年齡層觀眾喜愛，一舉一動不僅受到關注，亦具示範作用，此示範作用亦泛指小小彬父親，如何教育及規劃小小彬的生活及演藝工作。 由於先前小小彬是否超時工作，已屆就學年齡是否跟一般幼兒一樣，正常上學，正常體驗及學習團體生活，同儕情誼等等，更受到大家關心，基於此理由，採訪播出小小彬上學新聞，並非隨廣告起舞！同時在報導中已避開小小彬就讀之幼教機構名稱，識別標誌等，並未有替業者宣傳情事。 讓幼兒如常上學，不受干擾，原本就是中天新聞處理類似新聞的標準及原則，若有未盡週全之處，未來將更加謹慎注意。 回覆人：莊玉珍</p>	
<p>民視新聞台回覆如下： 民視新聞並無報導此新聞。 回覆人：民視新聞台</p>	
<p>東森財經台回覆如下： 略 回覆人：</p>	
<p>三立新聞台回覆如下： 由於童星小小彬身分特殊，之前各家新聞頻道也探討過童星教育問題，還有多年前的童星案例，也都有從兒童心理的角度來探討過，並無吹捧式的報導童星的優點。小小彬上幼稚園也</p>	

只有他開始上課後才做報導，對於他上課過程電子媒體也無全程報導，也無天天守候在幼稚園門口等他上課等她下課，也無影響到其他上課的小朋友，而電視台報導時也將幼稚園名稱打矇，記者報導時也特別說出校名，只是為了這小童星的就學問題做出報導。

回覆人：朱秉恒

TVBS 新聞台回覆如下：

感謝指教,小小彬雖是藝人,更是兒童,從兒童新聞新聞角度,TVBS 新聞台將對小小彬與其家庭等相關新聞更謹慎拿捏.

回覆人：TVBS 新聞台

非凡新聞台回覆如下：

本台在 7/19 及 7/22 分別針對小小彬上課及沒去上課各做了一條新聞。小小彬是當紅的小童星，有許多影迷觀眾關心。況且幼稚園課程是否必須要上、小彬彬帶孩子參加節目錄影是否影響孩子學習都是可供討論的公共議題。也許是各台同時都對此議題有興趣才導致觀眾認為小小彬有過度曝光之虞，本台日後會對此議題酌予考慮減少篇幅。

回覆人：何墨儀

新聞諮詢委員會議結論與建議

回覆人：各新聞台

諮詢委員：

裙子、假髮樣樣來！ 男變裝窺女如廁

記者:林志偉 桃園 報導



桃園中山高速公路，中壢休息站女廁，居然出現男扮女裝的偷窺色狼？25日晚間 11 點，一名女子在中壢休息站如廁時，發現有人在偷窺，驚慌失措的跑出洗手間，卻發現是一名男扮女裝的詭異男子；警方調出監視器畫面，正積極調查中，休息站未來也會加強保全，還有夜間巡視，並提醒民眾要多加注意。

身穿粉紅色上衣還有裙子，又戴帽子又戴口罩，大搖大擺的走出女化妝室，路旁民眾議論紛紛，對「她」指指點點，因為「她」看似女生的裝扮，但事實上，他是一名男扮女裝的偷窺色狼。

25日晚間 11 點，一名女子到桃園中壢休息站上廁所，當時就發現廁所有人在門縫偷窺，女子嚇的花容失色，馬上衝出廁所，大聲呼救，出來卻發現，外頭是一名身穿女裝的婦人，但是女子看婦人舉止詭異，就趕緊向警方反映。

休息站工作人員：「我們有設置緊急按鈕，有需要幫忙的時候，都可以按按鈕，這樣可以爭取時效。」

雖然休息站強調有設置緊急按鈕，但警方調閱監視器發現，這名色狼身材打扮確與一般婦人沒有不同，所以容易被忽略，因為舉止相當可疑，而且還刻意用口罩和帽子遮掩臉部，甚至還戴上假髮，經研判應是男扮女裝。

記者：「聽到的第一個感覺是什麼？」民眾：「就覺得怎麼會這樣？」

民眾第一反應都大乎不可思議，而警方目前正在積極調查中，休息站未來也會加強保全，還有夜間巡視，並特別提醒女性遊客多加防範。

變態！男扮女裝 騎車摸女子胸部

記者:魏嘉良 雲林 報導



雲林縣有一名 40 歲已婚變態男子，他有太太有小孩，但卻喜歡穿粉紅玫瑰洋裝、絲襪高跟鞋，騎車尾隨女子，趁機偷摸胸部，警方抓到他之後，原本還搞不清楚為何這名婦人要襲胸，摘下他的安全帽一看，才嚇一跳，這個女裝打扮的人根本就是個大男人。這名男子說他做園藝工作，但已經失業一段時間，壓力大，才會找這種變態方式攻擊別人。

民眾發現，會對女性襲胸的怪怪婦人，又騎著摩托車出現，一路尾隨報警逮人，沒想到脫下安全帽一看，竟然是個男的，但身上卻穿著粉紅色玫瑰洋裝，腳上還穿著絲襪和白色高跟鞋，實在令人很訝異。民眾：「還穿女生胸罩啊！」

記者：「胸罩還塞東西？」民眾：「對啊。」

這名假扮女生的男子，40 歲，有太太小孩，他供稱，因為園藝生意不好，壓力很大，才會偷穿太太的衣服，扮成女生，騎著摩托車到處襲胸抒發壓力。民眾：「想說一樣都是女生，在後面跟著，一般比較沒有防備，警戒心比較低。」

記者：「聽到出門會怕嗎？」民眾：「會哦，哪不怕。」

警方表示，嫌犯從 6 月開始，犯下 4 起襲胸案，他的太太知道後，無法原諒他，最後法院認為他沒有前科，裁定 5 萬元交保，希望他不要再犯。

破天荒！性交易除罪 邀「消費者」提意見

記者:郭岱軒 攝影:王興堂 陳聖文 台北 報導



針對成人雙方合意性交易，除罪除罰化議題，內政部舉辦百人公聽會，破天荒邀請「性產業消費族群」提供意見；這些人其實是身障者，不像一般人可以正常交友，為了解決需求，出面喊話，希望立法讓他們有合法管道。

性工作除罪除罰，內政部辦公聽會，性工作者現身說法發言麻辣！性工作者 Miko：「陳致中嫖妓所以大掃黃，大人…什麼 X 玩什麼 X…，這個道理你知道嗎？你相信陳致中會去召 3、4 千元的女人嗎？如果這樣，吳育昇要來找我，我雖然不會彈豎琴，我也會吹 XX。」

儘管就在警政署副座旁，私娼代表 Miko 爭權益，發言依舊字字鏗鏘，擲地有聲，更特別的是 2 位性產業「消費者」代表，出席表達需求。身障者何先生：「我交不到女朋友，我的性慾怎麼發洩？」

身障者黃先生：「當你去找妓，你要去發洩的時候，第一個要擔心不是性病的問題，要怕的是，隔天你就登上媒體的頭版、新聞的頭條，殘障者召妓，跑不掉，唉。」

他們認為性慾是生理基本需求，不怕被貼標籤，也要出面捍衛，學者專家發言也很踴躍，有力挺有反對。開南法律系教授鄭善印：「一旦合法化，我能不能像買賣做生意一樣，我能不能廣告呀？我能不能打折呀？3 人來 1 人免費？」

中原心理系教授戴浙：「你家隔壁就住一個令人尊敬的性工作者，是多麼美好的一件事情，性產業絕對是節能減碳。」

罰娼不罰嫖法令將失效，內政部集思廣益立新法，為求謹慎，邀請公、私娼和性消費者與會，真的是破天荒！



男女共廁可行嗎？女人怕「偷窺」，男苦於「尿不出來」！

社會中心／綜合報導

公廁的治安問題層出不窮，上個月底在中壢休息站的女廁內出現變裝的偷窺狼，到現在嫌犯都還沒抓到；北縣板橋體育館內也傳出有名廚師潛入女廁內偷窺；難怪女性朋友如廁時總是提心吊膽難安心。

開車上高速公路，如果尿急就會想到休息站方便一下，但中壢休息站的這間女廁，7月底驚傳有男扮女裝的偷窺狼出沒，遊客人心惶惶。據指出，色狼當時就是躲在15號這間廁所裡面，上廁所的民眾發現隔壁怎麼有人從門縫下偷窺，嚇得逃出廁所外求救。

一位民眾表示，「我覺得還滿恐怖的，如果要上洗手間的話，可能還要多多觀察周圍。」國道警察隊刑事組長何育壽說，「現在我們還沒找到相關的可疑的人，(被害人)所描述的相關特徵體型的人，我們還沒看到。」

色狼還沒抓到，休息站的遊客只好自己防，但檢視廁所內的門縫，隔間的縫隙有5公分高，門邊的縫隙則是有6公分，叫女性朋友怎能心安？一位民眾認為，「有幾間縫還是滿大的，有些誇張。」也有人感歎說，「難道要我們撐傘如廁？」中壢休息站管理員說，「我們會把它縮小到2公分，乾脆把它加強到給它完全看不到，可能明天就會來做。」

儘管女廁的24間廁所的緊急鈕都能使用，但一到晚上，廁所附近人煙稀少，似乎成了治安死角。何育壽表示，「我們在女廁對面有設置一個機動派出所，24小時都有我們的員警在守望，女廁還有巡邏箱，定時定點做巡邏工作。」

無獨有偶，7月13日北縣板橋體育館的女廁內，有名廚師大膽跑進女廁，偷窺婦人上廁所被抓到；4月份在桃園縣也有一名色狼潛入市立圖書館內，性侵重度身障的女子。女性上廁所除了要忍受許多不便，連安全問題也都沒有保障。(新聞來源：年代新聞記者王馨曼、郭宗瑞)

機車色狼襲胸 高中女怒記車號報警



更新日期:2010/07/22 12:13

一大早 7 點鐘，18 歲的高中女學生，穿著粉紅色 T-Shirt、短褲，騎著腳踏車準備去運動，突然後方一台摩托車經過，緩緩靠近女學生，就在這時，男子伸出右手往女學生左胸部抓了一把。豐東所長吳昭賢：「嫌犯是隨機犯案，他是專挑落單女子。」

當街被襲胸，女學生氣的用手回撥了一下色狼，飆出三字經，眼看摩托車加速逃逸，女學生回過神馬上記下色狼的機車號碼，由媽媽陪著她去派出所報案。豐東所長吳昭賢：「對嫌犯突如其來的舉動，她非常驚恐而且生氣。」

有了車牌號碼，警方很快就找到車主，這名伸出鹹豬手的劉姓男子坦承，他看到女學生胸部很「壯觀」，一時衝動控制不了，摸了女學生的胸部。

這名被害女學生，體重上百公斤，警方懷疑，劉姓嫌犯對胸圍大的女子有特殊偏好，擔心還有更多女被害人遭襲胸，吃了悶虧，不敢站出來，警方呼籲勇於出面指認。

新聞來源：[TVBS 新聞](#)